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年度)		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7 年 04 月 10 日
標案名稱	<u>新竹縣關西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u>		地點	新竹縣關西鎮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理則聯合建築師事 務所	監造單位	理則聯合建築師事 務所	承包商
發包預算	80,000(千元)		契約金額	79,680(千元) 變更設計後：81,400 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 3547.97 平方公尺之 (RC 造 SRC 造 SC 造 加 強磚造 其他)工程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07 年 04 月 09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84.997%；實際 86.711%；</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62,336 千元；實際 63,777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物料整理 2. 水電 A、B 區 3F 配線施工及消防配管 3. 泥作 2 樓粉刷、3 樓貼條 4. 油漆 2 樓噴漆 5. 1 樓廁所磁磚試貼 6. 鋼筋水溝綁紮 7. 鷹架 3 樓教室挑空區搭架 8. 油漆 2 樓批土 			
查核 委員	外聘：周進鎰、林祐輔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6 年 04 月 11 日至 107 年 05 月 02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p>一、工程主辦機關：有建置督導組織，開工迄今聘請專家學者來校督導 8 次之多，對於施工品質、材料檢驗、環保等均有改善建議，對本工程之品質，頗具提升之功。</p> <p>二、監造單位：監造現場人員在材料檢驗、施工查驗等作業之執行上確實謹慎用心，在施工查驗停留點上，雖然施工廠商未能依規定提出申請，但現場人員仍能詳細抽驗，使工程品質能維持一定水準。</p> <p>三、施工品質：1. 內牆粉刷工程有施作灰誌、牆面、柱面平整度佳。2. 部份磁磚鋪面完成，鋪</p>			

	<p>築面平整、磁磚縫隙均勻、線條平直對稱、色澤柔和、整體尚稱美觀。3.樓梯梯階之級深、級寬施作精準、平整、美觀。</p> <p>四、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設備檢驗符合規範要求，且試(檢)驗均達標準。</p>
缺點	<p>1.主辦機關：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未依約要求監造簽證（專業技師簽證負責部分之送審文件未蓋專業技師簽證章，無法確認是否經專業技師認可）。(4.01.08)</p> <p>2.主辦機關：多次督導但在勞工安全之管理上，仍見諸多缺失未能確實改進，殊為遺憾。(4.01.99)</p> <p>3.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對施工廠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不夠嚴謹，在材料及施工檢驗作業程序中，未要求施工廠商訂定施工查驗查驗停留點，且要求廠商按作業程序執行。(4.02.01.06)</p> <p>4.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對施工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督導不確實，雖開具缺失改善單，但未追蹤其是否確實改善。(4.02.03.05)</p> <p>5.監造單位：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未依約實施監造簽證。(4.02.14.03)</p> <p>6.承攬廠商：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機房設備安裝尺寸等未見送審施工圖經監造單位審核認可之程序)(4.03.01)</p> <p>7.承攬廠商：品管組織架構未符合需求，請研議改善。(4.03.02.02)</p> <p>8.承攬廠商：整體品質計畫未於材料及施檢驗作業程序中依監造計畫所設定之施工查驗停留點同步設定，以致未能依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施工查驗停留點之查驗作業。(4.03.02.05)</p> <p>9.承攬廠商：勞安人員對於施工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均相當清楚，可惜未能確實執行，對於定期檢查，作業檢點等均無應有作為。(4.03.14.07)</p> <p>10.承攬廠商：1.未執行雙週進度管控會議，確實繪製工程實際進度曲線。2.未施作內部品質稽核，已超過6個月，且無品質統計分析資料。(4.03.99)</p> <p>11.頂樓地坪不夠平整，低窪處積水超過3cm，且無洩水坡度，水平放樣錯誤，施工品質不良。(5.01.03)</p> <p>12.樓梯梯階數處崩裂，粉刷之水泥砂漿強度不足。(5.01.99)</p> <p>13.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請加以改善。(5.07.04.04)</p> <p>14.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請加以改善。(5.07.04.12)</p> <p>15.接地極EPC埋設位置，不合規範。(5.07.06.03)</p> <p>16.試水試壓紀錄不完整，請確實補足。(5.10.06.03)</p> <p>17.接地電阻測試紀錄不完整，請補足。(5.10.07.02)</p> <p>18.施工架與結構體間距多處大於20cm，未依規定架設防墜網。(扣2點)(5.14.01.01)</p> <p>19.施工架之交叉拉桿、下拉桿均未確實依規定安裝。(5.14.02.01)</p> <p>20.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5.14.03.01)</p> <p>21.施工架上亂堆雜物，有飛落物之危險。(5.14.13.01)</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p>
規劃設計問題	<p>建議：</p> <p>1.設計圖內發電機設備接地系統E.P.C.位置錯置，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主動調整更正。</p> <p>2.本案電源系統為3ϕ220V，設計圖上有設備為380V者，應加強出圖之整合及校閱。</p>

題 及 建 議	
品 質 指 標	環境：81分；安全：70分；強度：80分；美觀：81分；功能：81分。
其 他 建 議	1• 建議負責本案專業工程部份之簽證技師應加強對本案之『督察與指導』工作。
扣 點 統 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扣 2 點。 委辦監造廠商(理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扣 0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2 點，請依規定扣款。
檢 驗 拆 驗	(未填)